**2016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述**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对全国、省、市人大下发的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征求意见，并整理修改意见上报。

2.对提交区人代会审议的本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报告；对计划、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审并对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提出审查报告。

3.对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本区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初步意见。

4.对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县制定的法规的执行情况组织视察和检查。

5.对本区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组织调查研究、视察和检查。

6.组织人大代表评议区“一府两院”的工作。

7.督促区人代会期间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的办理工作。

8.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任免范围内的干部任免手续。

9.组织区人大代表的选举和市人大代表的选举。

10.联系区人大代表，组织代表视察、检查和接访选民活动，督促代表视察、检查和接访活动中提出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

11.负责区人代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等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12.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文件、报告的起草、印发，常委会公报、人大工作简报等的编辑印发和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

13.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二）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纳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厅机关内设的1个机构，9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人员编制**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编制人数9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9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9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实有在职人数9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9人。

**第二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6年度收入总计342.02万元，支出总计313.53万元。收入较上年增长了69.23%；支出增加98.33万元，增长了45.69%。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二、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6年收入342.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35.75万元，其他收入6.28万元。

**三、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支出决算为313.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184.37万元，项目支出决算129.16万元。

**四、部门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

2016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结余40.24万元，其中上年结余11.74万元。本年结余主要原因：依据乌财预【2015】11号文件精神，水区财政收缴本单位行政经费结余。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总额为14.73万元。比年初预算降低了0.20%。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公开**

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万元。2016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因公出国共0人次，参加0个团组。

**（二）公务接待经费决算公开**

2016年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支出0 万元，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共计接待0批次0人。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公开**

2016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73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说明**

2016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94.29万元，支出决算为313.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6.54%。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56万元，较上年降低了17.47%。主要原因:严控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厅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厅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财政厅信息网络中心、财政厅科研所、财政厅会计事务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厅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自治区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